

▣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

--

3.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無償移交目標項目。

特許經營項下特許經營轉的代為人民3元。由訂約。經公磋商。根據特許經營。康達集團須按以下。付代。

(1) 代其中3元。人民元。須簽立特許經營五(5)個營業內。付。

(2) 代其中5元。人民5元。須以下事項。成五(5)個營業內。付。(i) 院鎮人民。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。且訂約。就。成有關移交止簽署忘錄。(ii)就目標項目的營及維成立項目公司。及(iii)訂約。書。確認。經調試出。續十五(5)。合特許經營。所載相關標準。及。

(3) 代其中2元。人民元。須。院鎮人民。府。成及向康達集團移交目標項目所。相關法。件。五(5)個營業內。付。有關。包括。不限。土地使用。、土地使用。、環評批覆、立項批覆、。設計及其批覆。設用地規。許。設工程規。許。工程。工許。、工程。工驗。案表及環保驗。批覆。

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處理廠名稱	位置	項目模式	設計每日總處理量	許經營期
山東省肥城河處理	中國山東省肥城院鎮	TOT	2 噸	自開始商業營之。起計3

其中。目標項目一的噸已工。目標項目二的噸。將由康達集團以BOT項目模。按照。際情。擇時。設。

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

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。

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。

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

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。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 地位。

因此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明外 下 詞語及 具有以下涵義 。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
「特許經營」	指	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維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
「 港」	指	港特 行 區

「康達集團」	指	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。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。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。
「訂約」	指	特許經營的訂約。肥城縣人民政府及康達集團。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。就本公告而言。包括香港、澳門、台灣及。
「目標項目」	指	山東省肥城縣處理TOT項目。
「TOT」	指	移交經營及移交。一。項目模式。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。以。代。向企業移交。業務或。處理設。的。有關企業則。特許經營。內向用戶。費用作為回報。而。特許經營。滿。相關設。將交回所有人。

承董事命
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
主
趙雋賢

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。

本公告董事成員包括九名董事。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為眾先生、偉女士、顧衛先生及王立先生。執行董事莊先生。以及獨立執行董事華先生、彭臻先生及清先生。